

# 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

(2021年6月16日经廊坊仲裁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廊坊仲裁委员会(简称本会)系在中国廊坊成立的解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本会的仲裁员是具有高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从事法律、经贸等研究或者实务的专家,是本会仲裁工作的主体。

第二条 为规范本会仲裁员管理与服务,促进仲裁员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推动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仲裁法》)、《廊坊仲裁委员会章程》(简称《章程》)、《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简称《仲裁规则》)、《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简称《仲裁员守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廊坊仲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仲裁员的资格授予

第三条 本会仲裁员应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热爱仲裁事业,拥护本会《章程》,愿意遵守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有为社会提供仲裁服务的愿望;

(二) 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行业道德规范的记录及其他不宜担任仲裁员的情形;

(三) 诚实信用、认真勤勉、注重效率;

(四) 具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学历、资历、知识、经验,熟悉

《仲裁法》、《仲裁规则》、仲裁程序、证据规则和仲裁实务；

(五) 明察善断、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组织开庭审理、制作裁决，办案效果好；

(六)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相应的时间从事仲裁工作；

(七) 本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不同职业、专业领域的仲裁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一) 法律教学、研究工作者

1、具有教授、研究员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办案能力强、经验丰富；

2、直接从事民商法律方面的教学或研究工作；

3、办理过仲裁或诉讼案件，具有相应办案经验。

(二) 律师

1、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法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多次任首席或独任仲裁员；

2、从事或曾从事仲裁或诉讼业务，办案经验丰富；

3、在律师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良好信誉，无任何违纪行为或不良反映；

4、能够胜任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工作。

(三) 从事经济、贸易等相关专业者

1、具有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本专业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担任处级或处级以上专业技术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副处级专业技术领导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或者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知名度；

3、从事经济贸易或专业技术工作满八年，具有相关法律知识，经验丰富。

(四) 离退休法官

1、具有法律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曾长期从事民事、经济审判或研究工作；

3、离开审判岗位不满两年，或者离开审判岗位后连续从事教学或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4、信誉良好，业务水平高，办案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

（五）从事仲裁工作

1、具有法律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从事仲裁案件管理工作满八年，经验丰富。

（六）其他法律事务工作者

1、具有法律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2、具有本专业正高职称，或者担任处级或处级以上有关立法、执法、法律事务工作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曾多次办理仲裁、诉讼案件，办案能力强；

3、从事立法、执法或法律事务工作满八年，经验丰富。

外国籍及港、澳、台地区人士，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丰富的仲裁实践经验，并有时间、精力承办案件。

第五条 本会仲裁员资格授予程序：

申请担任本会仲裁员，应当填写《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信息登记表》（简称信息登记表），提供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信息真实、准确。除少数国内和国际知名仲裁专家或其他行业专家外，其他申请者需提交两名廊仲原在册仲裁员出具的推荐表。

本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对申请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后，报委员会会议讨论。

本会决定授予仲裁员资格的，向申请人发放仲裁员资格证书，并将其列入《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

本会原则上每年新增一次仲裁员，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新增仲裁员的次数，及时更新本会仲裁员名册。

本会经审查决定不授予仲裁员资格的，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六条 本会将定期根据业务发展与案件分布情况确定来自不同职业、专业领域的仲裁员占仲裁员总人数的比例，并根据比例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仲裁员。如某一职业、专业领域仲裁员所占比例已经达到或超过该比例，本会将暂不选择来自该职业、专业领域的仲裁员，除非为本会工作所特别需要；如某一职业、专业领域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过多，超过根据该比例所确定的名额时，本会委员将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选择仲裁员。

第七条 本会根据下述因素确定当期新增仲裁员的基本标准：

- （一）仲裁员的总人数；
- （二）仲裁员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比例、专业比例、国籍比例、地域比例等；
- （三）近两年案件结构情况及趋势；
- （四）近两年仲裁员委任情况分析；
- （五）急需仲裁员的专业领域；
- （六）计划拓展的专业领域、国家及地域；
- （七）战略规划以及需要解决的与新增仲裁员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 （八）其他应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仲裁员证书作为本会仲裁员的资格证书是本会仲裁员从事仲裁业务活动的身份证明，不得用作与仲裁业务无关的事务。

第九条 仲裁员资格随本会每届委员会届满终止。委员会届内授予资格的仲裁员，其期限自授予资格之日起至当届委员会届满之日止。委员会换届后，由新一届委员会重新授予仲裁员资格。新一届委员会将根据仲裁员在授予资格期限内履行职责情况、工作需要并结合其本人意愿决定是否继续授予该仲裁员资格。

第十条 仲裁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接受当事人选定审理仲裁案件的权利；
- （二）获得仲裁报酬的权利；

(三) 获得本会编印的资料和参加本会组织的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的权利；

(四) 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五) 退出仲裁员名册的权利。

第十一条 仲裁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仲裁规则》以及本会的各项规定，忠于仲裁事业、廉洁自律；

(二) 热爱仲裁事业，钻研仲裁业务，积极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三) 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自觉接受本会的管理，维护本会的良好形象；

(四) 保守仲裁工作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五) 保障办理仲裁案件的工作时间，及时履行仲裁员职责，中立、专业、保密、高效地完成办案任务。

### 第三章 仲裁员的培训与评价

第十二条 本会建立仲裁员培训、评价体系，仲裁员应当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仲裁理论水平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仲裁员的培训是以仲裁理论、仲裁实务、仲裁员职业操守、《仲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仲裁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讲座、交流会、研讨会、调研等仲裁员学习、研讨和交流活动。主要包括：

(一) 本会组织的仲裁员培训；

(二) 本会认可或者授权的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

(三) 本会组织的或与其他机构合作组织的宣传推广、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

(四) 仲裁员作为专家为本会仲裁员培训授课的；

(五) 仲裁员以仲裁实务、仲裁理论、仲裁员职业操守、《仲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仲裁文化等为主题撰写文章并在公开发表的。

第十三条 仲裁员每年应完成相应培训学习。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适应仲裁员的需求，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并适时通过本会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

本会秘书处负责仲裁员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记载仲裁员参加培训的情况。

第十五条 仲裁员完成培训情况是本会考察和评定仲裁员行为的一项重要内容。

本会建立仲裁员个人档案，内容包括仲裁员基本信息、办案情况、学习培训情况、参加本会其他活动的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由专人管理，严格保密，作为仲裁员资格授予、考评、续聘等事项的依据。

第十六条 年度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会各项规定情况；
- (二) 办案情况（延期、回避、信访及裁决书被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情况）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培训、调研或其他活动等情况；
- (四) 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情况；
- (五) 应当列入评价内容的其他情况。

年度评价通过汇总、查阅有关工作记录，当事人评价，秘书处评价，仲裁员之间相互评价等方法进行。

第十七条 仲裁员在上一年度未完成培训，本会主任有权不在具体案件中指定其担任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当事人选定的除外。

新增仲裁员未参加指定培训的，本会主任有权在具体案件中不指定其担任仲裁员，当事人选定的除外；

连续两年未完成培训的，除具有正当理由外，本会有权在仲裁员任期届满后不授予仲裁员资格。

仲裁员认为本会秘书处记载的培训记录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秘书处更正。

仲裁员对于评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培训与评价相关规定适用于居住在中国境内

的中国籍仲裁员；鼓励外籍仲裁员以及居住在中国境外的中国籍仲裁员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培训。

香、澳、台地区仲裁员参照外籍仲裁员办理。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每年将仲裁员履职情况向委员会会议汇报。

## 第四章 仲裁员的奖励与退出

第二十条 本会建立仲裁员表彰奖励制度，对仲裁员的工作业绩、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表彰对本会仲裁事业作出贡献的优秀仲裁员，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将根据其贡献大小，予以表彰：

（一）热爱仲裁事业，积极开展仲裁宣传、规范合同和仲裁条款、拓展案源有成效的；

（二）办案公正、结案期限短、文书制作优秀、办案效果好、当事人满意的；

（三）为仲裁事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明显效益的；

（四）在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五）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培训等，积极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为仲裁事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

（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对提高仲裁公信力有重要作用的；

（七）促进与国内外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取得较大成效的；

（八）妥善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专家意见的；

（九）作出其他较大贡献等。

第二十二条 不定期举行针对仲裁员的奖励活动，经由秘书处提请本会委员会决定授予荣誉称号。

仲裁员的奖励，不定期举行，经由秘书处提请本会委员会决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视为有违诚信义务：

- （一）违反《仲裁员守则》和《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指引》（简称《仲裁员办案指引》）规定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者主任指定的；
- （二）未依照《仲裁员守则》履行披露义务的；
- （三）违反保密义务的。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视为有违勤勉义务：

- （一）开庭审理或者仲裁庭合议时，迟到、早退或者无故缺席的；
- （二）开庭审理时，查看或者使用手机，随便出入仲裁庭，或者从事与开庭审理无关活动的；
- （三）不阅卷或者不认真阅卷、不研究案情、不发表意见、不认真审查仲裁裁决的；
- （四）因个人原因致使案件审理超审限满 2 个月，或者超审限的案件满 2 件的；
- （五）因个人原因致使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合议、制作裁决等审理活动变更或者迟延满三次，或者迟延时间累计满 30 日的；
- （六）接受指定后无时间办案，或者不在开庭笔录、合议笔录、材料清单上签字的；
- （七）违反《仲裁员办案指引》不提供制作裁决的书面意见的；
- （八）将制作裁决的职责委托给仲裁庭以外的人的；
- （九）违反《仲裁员守则》《仲裁员办案指引》，不认真履行仲裁员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不具备办案能力：

- （一）不熟悉《仲裁法》《仲裁规则》以及仲裁实务的；
- （二）不具备办理案件所需的法律或者其他专业知识、经验的；
- （三）缺乏庭审能力，思路不清或者表达能力差，不能推动仲裁程序顺利进行的；
- （四）缺乏认定案件证据、事实的分析判断能力的；
- （五）不能按本会要求制作裁决书或者提供制作裁决书书面意见



的。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将不予授予仲裁员资格：

（一）仲裁员上一年度未完成相应培训，新增仲裁员未参加指定的培训的；

（二）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三）违反《仲裁员守则》尚未达到应予取消仲裁员资格的程度的；

（四）缺乏仲裁工作经验，且长期拒绝接收选定或指定的。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在资格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将予以取消仲裁员资格：

（一）隐瞒应当披露的事实，情节严重的；

（二）无故不到庭参加开庭审理的；

（三）接受当事人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四）违背仲裁员中立立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1、借故拖延办案时间的；

2、拒绝说明理由，坚持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裁决意见；或者故意曲解事实和法律，坚决支持或反对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和主张的；

3、在开庭审理中，违背公正原则，代替一方向另一方质证、辩论、提出要求的；

4、无正当理由不在裁决书上签字的；

5、具有其他偏袒倾向的行为。

（五）向当事人透露本人的看法或仲裁庭合议情况的；

（六）代人打听案件情况，或者代人向仲裁庭成员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好处和利益行为的；

（七）审理迟延，情节严重的；

（八）违反《仲裁员守则》《仲裁员办案指引》及本办法其他规定，情节严重的；

(九) 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十) 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

(十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当事人利益和本会声誉受到损害的；

(十二) 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资格期限届满的，其在资格期限内承办的案件尚未审结的，可以继续审理直至作出裁决书，但本人不愿意继续审理的除外；仲裁员被取消资格的，不得继续审理案件，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其继续审理的除外。

仲裁员资格期限未满但因严重违反《仲裁法》《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需要取消资格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取消资格的，经本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本会有权取消仲裁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在拟取消资格、名册除名的处分前，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辩。必要时，本会监督评审委员会可组织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说明和申辩。本会的处分决定为最终决定，仲裁员应当服从。

仲裁员的取消资格、名册除名等，将提请本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经审查决定不保留仲裁员资格的，可以不说明理由。

因违反本会相关规定被本会取消资格的仲裁员，或者因有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本会不再授予仲裁员资格，本会不接受其再次成为新仲裁员的申请。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为内部管理规范，不构成当事人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6日起施行。原《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